# **酒产品销售代理合同**

    合同编号：

****甲方（卖方）：****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****乙方（买方）：****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，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
### ****一、合同期限****

1.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，其中前    个月为试销期。

2.合同到期后，若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
### ****二、经销产品及区域****

1.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        酒产品。

2.甲方授予乙方        酒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。

### ****三、产品价格****

1.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，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每箱。

2.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，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。否则，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。

3.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，调价提前    天通知乙方。

### ****四、付款方式****

1.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，乙方货款到账后，甲方组织发货。

2.如甲方更改账号，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。

指定收款账号：        。

开户行：        。

户名：        。

3.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，乙方不得将货款（或借款）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账户，否则，乙方承担责任。

### ****五、合作保证****

1.乙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    日内全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；否则，视乙方违约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
2.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，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    元的合同保证金，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。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。

### ****六、市场操作要求****

1.乙方应建立起本区域完整的销售网络，保证经销甲方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终端铺货达到：酒店        家，酒楼        家，产品进入所有终端网点，铺货覆盖率第一个月应达到    % ，第二个月以后保持在    %以上，每月建设堆头、端架的商超数量应保持在商超总数量的    %以上，经甲方确认。

2.乙方在经销期内必须完成销售任务人民币    元（按实际回款额计算），其中首批回款人民币    元。

3.经销期（包括试销期和正式经销期）内乙方保证完成月度销售任务，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，建设商超堆头、端架。若在合约期内乙方连续累计无法完成两个月度销售任务，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数量和商超堆头、端架建设数量，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。

4.在试销期内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月度任务、终端铺货率、商超堆头建设数量，则转为正式经销商，甲方发经销商确认通知函。

5.乙方保证合同指定产品均在限定区域内销售，如跨区域销售，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，并根据数量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    元／件-- 人民币    元／件的违约金，或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。

6.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并积极维护品牌形象，同时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的回收处理工作。

7.乙方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名称、包装、风格相近的仿冒品或同类产品。否则，甲方视乙方违约，终止与乙方的合作。

### ****七、甲方责任****

1.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串货现象的发生，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内的合法权益。

2.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广告媒体宣传、宣传品、促销品、推广活动等事宜，乙方应提出计划方案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乙方即可安排实施。

3.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产品的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。

4.保证提供乙方所需的货源，负责做好市场的管理、指导工作；负责提供电视、软性文章等宣传媒体资料及终端培训。

5.及时兑现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。

6.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市场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### ****八、产品验货约定****

甲方货到乙方市场当日清点核实品种、规格、数量，由乙方法人代表在货运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品验收生效，运送的产品、宣传品、促销品等物品如出现短缺或破损，乙方应在货运回执单上注明。否则，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### ****九、产品调剂约定****

本合同产品在发货三个月内如滞销可提出调剂，调剂产品的来回运费，运送损失及内外包装材料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所有调换产品必须保证包装无开封、脏、损现象，不影响二次销售，否则不予退换。

### ****十、双方合作前特别约定****

1.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工商、税务等有关政策、法令、法规进行商业活动，如有违反，属乙方个人行为，概与甲方无关，因此衍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

2.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月库存、销货情况及下期要货计划、市场信息，乙方每次上货金额应在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以上。

3.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截止日为当月的    日。

4.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、准确、真实的终端明细目录，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如出现虚报、错报、漏报现象，经甲方核实后，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／家的违约金。

5.属甲方投入进店费的终端网点，进店所有权应归甲方。

### ****十一、解约手续****

1.在合同生效期，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条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以甲方经销商确认通知函为准。

2.在解约时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点无条件交由甲方接管。

3.若双方解约，乙方市场完好无损仍有销售价值的产品，甲方按乙方进货价    %的价格回收，与甲方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。

4.解约手续办理完毕，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。

### ****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**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**十三、其他****

1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